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彰簡聲字第1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王淑鳳  
沈淵森  
陳淑媚  
相 對 人  
即 原 告 林純好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陳世能  
許家瑋  
陳桂煖  
陳奕錡  
陳運成  
陳運銘  
陳桂芳  
陳朱秀  
呂鉞煌  
呂鉞立  
呂鉞錐  
呂鉞園  
唐淑華  
陳世宗  
唐淑女  
唐萬春  
呂旭霆  
李泳嫻  
呂獻仁  
陳軍宏  
陳金志

01 陳金印  
02 呂茂榮  
03 呂茂淙  
04 劉呂梅霞  
05 陳呂素霞  
06 呂秀霞  
07 呂定穎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呂健三  
10 林樹明  
11 鄭林阿信  
12 陳義棋  
13 呂憲國  
14 陳棗渝  
15 陳信介

1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115年度彰簡字第21  
17 號），聲請人聲請承當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18 主 文

- 19 一、本件准由聲請人王淑鳳為如附表一所示讓與人之承當訴訟  
20 人。  
21 二、本件准由聲請人沈淵森為如附表二所示讓與人之承當訴訟  
22 人。  
23 三、本件准由聲請人陳淑媚為如附表三所示讓與人之承當訴訟  
24 人。  
25 四、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王淑鳳、沈淵森、陳淑媚  
26 負擔。

27 事實及理由

- 28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其與相對人即被  
29 告陳世能等人（即如附表一至三所示之讓與人，下同）所共  
30 有坐落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  
31 地），嗣於訴訟繫屬中，相對人即被告陳世能等人將其等於

01 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出賣或贈與給聲請人王淑鳳、沈淵森、  
02 陳淑媚（下稱王淑鳳等3人），並已分別於如附表一至三所  
03 示之登記時間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並同意聲請人王淑鳳等  
04 3人承當訴訟，故聲請人王淑鳳等3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  
05 第1項、第2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准許聲請人王淑鳳等3人分  
06 別代相對人即被告陳世能等人承當訴訟等語。

07 二、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  
08 訴訟無影響；前項情形，第三人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移轉  
09 之當事人承當訴訟；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  
10 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54  
11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三、聲請人王淑鳳等3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有土地登記謄本、  
13 地籍異動索引、土地登記申請書、承當訴訟同意書在卷可  
14 稽，復經本院調閱本院115年度彰簡字第21號請求分割共有  
15 物事件卷宗核閱屬實，應屬真實，然相對人即原告則以書面  
16 表示不同意聲請人王淑鳳等3人代相對人即被告陳世能等人  
17 承當訴訟，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54第2項之規定，聲請人王淑  
18 鳳等3人聲請由本院裁定許可由其等代相對人即被告陳世能  
19 等人承當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21 彰化簡易庭 法官 許嘉仁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24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26 書記官 黃明慧

27 附表一：受讓人即聲請人王淑鳳

28

編號	讓與人	應有部分	登記時間	登記原因
1	陳世能	1/128	114年7月8日	贈與
2	陳世宗	1/128	114年7月30日	買賣

(續上頁)

01

3	許家瑋	1/128	114年7月30日	買賣
4	陳桂煖	1/128	114年7月30日	買賣
5	陳朱秀	1/160	114年7月30日	買賣
6	陳運成	1/160	114年7月30日	買賣
7	陳運銘	1/160	114年7月30日	買賣
8	陳奕錡	1/160	114年7月30日	買賣
9	陳桂芳	1/160	114年7月30日	買賣
10	唐淑華	1/96	114年7月30日	買賣
11	唐淑女	1/96	114年7月30日	買賣
12	唐萬春	1/96	114年7月30日	買賣
13	呂鉞錐	1/224	114年7月30日	買賣
14	呂鉞煌	1/224	114年7月30日	買賣
15	呂鉞園	1/224	114年7月30日	買賣
16	呂鉞立	1/224	114年7月30日	買賣
17	李泳嫻	1/32	114年7月30日	買賣
18	呂旭霆	1/8	114年7月30日	買賣
合計	15/56			
備註	聲請人王淑鳳原應有部分為15/56，於114年10月30日以買賣為登記原因，移轉1/56予訴外人王靜惠，故應有部分餘14/56。			

02

03

附表二：受讓人即聲請人沈淵森

編號	讓與人	應有部分	登記時間	登記原因
1	呂健三	1/360	114年8月29日	贈與
2	呂定穎	1/72	114年9月26日	買賣
3	呂獻仁	1/72	114年9月26日	買賣
4	呂茂榮	1/80	114年9月26日	買賣

(續上頁)

01

5	呂茂淙	1/80	114年9月26日	買賣
6	劉呂梅霞	1/80	114年9月26日	買賣
7	陳呂素霞	1/80	114年9月26日	買賣
8	呂秀霞	1/80	114年9月26日	買賣
9	林樹明	1/40	114年9月26日	買賣
10	鄭林阿信	1/80	114年9月26日	買賣
11	陳義棋	1/32	114年9月26日	買賣
12	陳軍宏	3/440	114年9月26日	買賣
13	陳金志	3/440	114年9月26日	買賣
14	陳金印	3/440	114年9月26日	買賣
合計	20209/110880			
備註	相對人即被告呂健三之應有部分1/72，是分別讓與給聲請人沈淵森、聲請人陳淑媚、訴外人張西雯、徐永德、王靜惠，而聲請人陳淑媚、訴外人張西雯、徐永德、王靜惠已於本院114年度彰簡聲字第21號聲請承當訴訟，並經本院裁定准許。			

02  
03

附表三：受讓人即聲請人陳淑媚

編號	受讓人	應有部分	登記時間	登記原因
1	呂健三	1/360	114年8月29日	贈與
2	呂憲國	1/72	114年9月24日	買賣
3	陳信介	3/1760	114年9月24日	買賣
4	陳棗渝	3/1760	114年9月24日	買賣
合計	53/2640			
備註	聲請人陳淑媚於聲請狀誤載編號3、4之應有部分為3/40，應予更正。			